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普通招考类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工程博士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 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报考非全日制类型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其研究计划书中，应明确考生目前从事科研工作对所在专业领域科学研究、行业工程技术革新及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的推动作用，并在已有成果、研究进展及未来研究方向等方面进行阐述。

三、招生类别和项目

招生类别：085400 电子信息；085800 能源动力

招生项目：

A-普通类型：面向社会和硕士应届生；

B-项目制：我院在能源动力类别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

网天津电力公司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审核材料为：

（一）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排名等）证明材料；

（二）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含成果）等证明材料。

（三）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以及社会实践等证明材料。

（四）符合学校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和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学院审核结果将给出具体分数（总分 100 分，低于 60 分 为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并经导师确定同意后可进入考核环节。审查结果将于报名截止后的一周左右进行公示。

审核材料的依据原则为：

- （1）考生在本科和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情况或排名；（20%）
- （2）考生在报考领域的相关科研（学术）成果和学术水平，例如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或公开的专利等内容；（20%）
- （3）考生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10%）
- （4）考生的各类获奖。（20%）。
- （5）参与企业研发课题。（30%）

2. 现场确认

学院将组织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现场确认，请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规定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到校进行确认，方式：一般是线下进行；时间：原则上考核前 1-2 天进行。具体安排见学院官网后续通知。

特别注意：

- （1）2002 年前（含）毕业的考生提供本科和硕士两个阶段《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2）往届硕士身份考生提供本科和硕士两个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3）应届硕士身份考生提供硕士阶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与本科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仅有硕士学位证书的（单证）考生，提供硕士阶段《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与本科阶段《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B 审核阶段

综合考核安排：

按照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或者招生方向进行面试分组，各专业领域或本领域研究方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本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的博士生导师以及校外企业专家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1. 外语能力考核（100 分）：

采用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一般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按百分制评分，如未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均属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2. 专业考核

（1）考核方式：采用学术报告、专家提问或现场抽题问答（各专业领域研究方向自定）的考核方式。

（2）考核环节：分为三个环节，专业基础测试占 20%、专业综合测试占 2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占 60%。

（3）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每位专家根据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根据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环节中任一环节未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均属审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4) 专业总成绩的计分办法：总成绩=专业基础测试成绩×0.2+专业综合测试成绩×0.2+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0.6。

(5) 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后，安排组织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

3. 博士生招生过程中的时间安排、注意事项、名单等将在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http://seca.tju.edu.cn/>) 或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请考生持续和随时关注。

C 录取阶段

1. 录取方式：依照各专业领域研究方向考生的专业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见注），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所报考的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确定拟录取人员。

注：

(1) 总成绩相同，按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2) 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相同，按专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3) 专业综合成绩相同，按专业基础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4) 专业基础成绩相同，按外语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 外语能力考核、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素质与能力各部分

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当第一志愿导师不能录取时，可以按照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原则进行调剂。调剂可在本专业领域内（其它研究方向）或本专业内（其它领域）范围进行；若本专业的招生名额已满，考生可自行在校内相近专业范围内调剂。

4. 学院根据招生情况考虑是否需要接收调剂生，但对调剂生原则上需重新组织复试工作。

七、监督机制

（一）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27405477；邮箱：baoguowang@tju.edu.cn。

八、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联系人: 王老师、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2-27405477

Email: baoguowang@tju.edu.cn

通讯地址: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6号教学楼E区222办公室); 邮编: 300072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2025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 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 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欢迎报考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工程博士。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

附件1:

1-1 能源动力专业2025年专业博士生申请一审核测试方案

1-2 电子信息专业2025年专业博士生申请一审核测试方案

附件1-1:

能源动力专业2025年博士生申请一审核测试方案

为了做好能源动力专业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博士生）招生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工作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所属能源动力专业以本专业领域研究方向为单位，按照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或者招生方向进行面试分组，组织成立博士招生考核专家组。由考核专家组全面负责专业博士生招生的考核和评判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由本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的博士生导师及校外企业专家组成，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二、考核工作原则

（一）能源动力专业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严格把好专业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三、考核方式与内容

（一）考核方式

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分外语能力考核、专业考核（含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复试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均采用面试方式。

（二）外语能力考核内容

每位专业博士生申请人准备（外语）2-3分钟的自我介绍，专家问答3-5分钟，一般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按百分制评分。

（三）专业考核内容

1. 专业基础测试

每位专业博士生申请人准备本研究专业学术动态及本人研究基础和成果（含硕士学位课题研究成果）的学术报告（PPT）。由专业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专业博士生申请人答辩时间5分钟左右；本环节重点考察：专业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专业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2. 专业综合测试

每位专业博士生申请人按照报考导师要求拟定（或自拟）具体研究方向，准备一份研究计划（PPT）。由专业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专业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分钟左右；本环节重点考察：专业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问题的选择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由每位专业博士生申请人围绕基础理论知识、学术创新能力、专业实践能力、个人修养、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自述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专业博士生申请人回答5-15分钟。

本环节重点考察：专业博士生申请人的专业实践工作能力、思想政治品德、工程伦理、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

（四）成绩评定

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对每位专业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具体标准为：

1.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研究背景、意义和问题20%、文献综述30%、逻辑思路20%、研究成果2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2.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选题意义及深度20%、创新点新颖性30%、技术路线30%、时间安排能力1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提问并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基础知识20%、学术能力30%、专业实践能力20%、个人素质与修养15%、综合素质15%。

上述专业考核内容的各环节均按百分制评分，申请人的面试成绩由五项面试成绩按照各自所占比重计算得出。面试小组根据每位专家的评分，分别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专业博士生申请人的各测试环节成绩。

各测试环节均以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专业博士生申请人不予录取。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各考核专家组，根据“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统一要求，计算专业博士生申请人总成绩，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本专业领域及各领域研究方向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能源动力专业

2024年12月9日

附件1-2:

电子信息专业2025年博士生申请一审核测试方案

为了做好电子信息专业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工作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所属电子信息专业以本专业领域研究方向为单位，按照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或者招生方向进行面试分组，组织成立博士招生考核专家组。由考核专家组全面负责专业博士生招生的考核和评判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由本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的博士生导师及校外企业专家组成，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二、考核工作原则

（一）电子信息专业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天津大学和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严格把好专业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三、考核方式与内容

（一）考核方式

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分外国语能力考核、专业考核（含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复试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均采用面试方式。

（二）外国语能力考核内容

每位专业博士生申请人准备（外语）2-3分钟的自我介绍，专家问答3-5分钟，一般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按百分制评分。

（三）专业考核内容

1. 专业基础测试

每位专业博士生申请人准备本研究专业学术动态及本人研究基础和成果（含硕士学位课题研究成果）的学术报告（PPT）。由专业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专业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分钟左右；本环节重点考察：专业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专业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2. 专业综合测试

每位专业博士生申请人按照报考导师要求拟定（或自拟）具体研究方向，准备一份研究计划（PPT）。由专业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专业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分钟左右；本环节重点考察：专业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问题的选择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由每位专业博士生申请人围绕基础理论知识、学术创新能力、专业实践能力、个人修养、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自述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专业博士生申请人回答5-15分钟。

本环节重点考察：专业博士生申请人的专业实践能力、思想品德、工程伦理、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

（四）成绩评定

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对每位专业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具体标准为：

1.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研究背景、意义和问题20%、文献综述30%、逻辑思路20%、研究成果2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2.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选题意义及深度20%、创新点新颖性30%、技术路线30%、时间安排能力1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提问并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基础知识20%、学术能力30%、专业实践能力20%、个人素质与修养15%、综合素质15%。

上述专业考核内容的各环节均按百分制评分，申请人的面试成绩由五项面试成绩按照各自所占比重计算得出。面试小组根据每位专家的评分，计算各考核组专业博士生申请人的各测试环节成绩。

各测试环节均以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专业博士生申请

人不予录取。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各考核专家组，根据“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统一要求，计算专业博士生申请人总成绩，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本专业领域及各领域研究方向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专业

2024年12月9日